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7號

聲 請 人 熊同鑫即財團法人臺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財團法人臺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財團法人臺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欄所示。
- 二、其餘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如財團名稱、登記會址等，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
-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財團法人臺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相對人捐助章程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經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等

規定，請求准許裁定變更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113年11月13日府教終字第1130246789號函、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第1屆第6次董監事聯席會紀錄及簽到表、相對人設址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為證。而有關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係就相對人之董事會職權、組成方式（組成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解任事由、改選等）、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提交期限、保存年限等所為修正，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亦未抵觸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亦同意上開變更，有前揭函文可憑，是關此部分變更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內容欄第4條部分，僅屬捐助章程修改財團法人登記會址，依上開說明，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臺東縣政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莞珍